



适合3岁以上儿童玩的带吸盘弹射玩具需进行EC型式检测

2007年3月23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儿童玩的杯状、半圆球状而且与食物有接触的玩具产品需进行EC型式检测的决议，以符合《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关于安全的基本要求。另一关于适合3岁以上儿童玩的带吸盘弹射玩具，需在指定机构（notified body）进行EC型式检测的决议也在2007年4月4日发布。

窒息危险，产生于适合3岁以上儿童玩的带吸盘弹射玩具

依照EN71-1：2005玩具安全的第一部分：物理及机械性能条款4.17.1（b），弹性材料，如弹射物或弹射玩具上作为撞击面的吸盘需按条款8.4.2.3执行60N的拉力测试，且不能产生脱落现象。根据有报道的几例与带吸盘弹射玩具（适用于3至10岁儿童）相关的严重事故，委员会认为EN71-1：2005标准仍不完善。

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需要在官方刊物上发布有关标准时附带以下通告：

如果是带有吸盘及撞击面积的弹射玩具，依据条款4.17.1(b)的要求及条款8.4.2.3所执行的拉力测试，并未能检查包括这些玩具所潜在的窒息危险。

玩具生产商、进口商及零售商应注意以上EN71-1：2005的不完善点，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以避免风险。

EC型式检测

没有包含在协调标准内的玩具，需要在欧盟内的指定机构按《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条款5（2）进行型式检测。

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STC）能帮助大家在欧盟安排EC型式检测及提供到EC指定机构证书。STC完全能够按现行的标准及法令提供质优、专业及具国际认可度的快捷玩具安全测试。

如有任何垂询，请与我们的玩具及儿童产品部联系：

邮箱: tcd@hkstc.com； 网站: www.hkstc.org。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从其认为准确的资料来源取得。该资料的分发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无须就任何使用或依赖该资料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